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江油市 财 政 局

江农发〔2024〕173号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江油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江油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供销社
联合社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
知》（川农函〔2024〕440号）、《四川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0号）和《农业农
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

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印发《江油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江油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江油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形成“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补贴对象及资金来源

（一）实施范围。在辖区范围内实施。

（二）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资金来源。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安排，优先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若当年资金不足，可在下年度优先安排。

三、报废机具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报废机具种类。《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和其他重点机具，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微耕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谷物(粮食)干燥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碾米机等。后六类为本次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新增机具。

（二）报废条件。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附件2）。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

- 1.符合农业机械报废相关政策标准的；
- 2.影响安全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 3.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 4.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四、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标准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补贴标准为准（附件1）。

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

行。

五、农机回收单位确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当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715 号)》相关规定,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或具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经营范围的企业或合作社。有意向开展农机报废补贴回收的单位,应当将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交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可根据实际对回收企业资格进行单独审查。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件 3,以下简称《确认表》),逐台登记报废机具品牌型号、号牌号码、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等相关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回收企业应收回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牌、证,并交回主管部门,若牌证不齐,应有相关承诺(附件 2)。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单位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回收企业对回收农机主要零部件进行解体或销毁,并拍照存档。完成拆解报废后,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

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形成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见附件4），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拆解完成后，回收企业应在四川省报废补贴办理系统内准确录入报废补贴机具及机主相关信息。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机主（代理人）持《确认表》和行驶证原件、号牌等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补贴兑付。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销毁记录》、《承诺书》及相关资料到市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补贴，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需同步提供新购置机具正式发票及人机合影照片。市农业农村局在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系统中对申请补贴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公示期（公示网址：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信息公开<http://202.61.89.161:20221/business/apply/subsidy>），公示其为5个工作日。在每批次结算前，在江油市门户网站进行批次公示5天，公示完成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申请兑现补贴资金。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充足，原则上全市当年报废补贴各类机具总量不超过相同类购置补贴机具总量，或年度报废补贴资金总量不影响农机购置补贴正常进行。报废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

“一卡通”管理体系，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兑付给个人的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是农机报废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要密切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机制。对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处理汇报。

（二）规范回收拆解。回收单位应认真核对机主、机具信息，建立回收农机档案，及时拆解报废农机，保存影像资料。农业农村等部门应依法依规加强对回收单位的监管，发现回收单位存在违规行为的，应责成其整改后方可承担农机报废补贴工作，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强化便民服务。为了方便机主就近交售报废农机，鼓励相关报废机动车回收单位设立分支机构，与农机合作社、农机维修点合作开展报废农机回收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要强化服务意识，确保机主“只跑一次”办理好报废补贴。

（四）加强信息公开。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农机具报废补贴政策公众知晓度。对报废更新者信息按购机补贴方式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江油市农机报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江农发〔2020〕327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2.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 3.四川省江油市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 4.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附件 1

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类别	报废机具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 种类机具补贴额 (元)
1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	1740	26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170	3255
		4-5 行四轮乘坐式	5400	81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9930	14895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2500	18750
2	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 (含)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s(含)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	11000	16500
		3 行, 35 马力(含) 以上自走式半喂 入(稻麦)	7200	10800
		4 行(含) 以上, 35 马力(含) 以上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	17500	26250
		2 行, 自走式(玉米)	7200	10800
		3 行, 自走式(玉米)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 自走式(玉米)	20000	30000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序号	种类	类别	报废机具 补贴额 (元)
4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800
5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 (含) -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6	机动喷雾 (粉) 机	18m 以下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80
		18m 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320
		18m 及以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310
		18 马力以下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620
		18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380
7	机动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50
		玉米脱粒机	20
8	饲料 (草) 粉碎机	400mm 以下饲料粉碎机	40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170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240
9	铡草机	1—9t/h	170
		9t/h 及以上	510

序号	种类	类别	报废机具 补贴额 (元)
10	旋耕机	单轴 1-1.5m 旋耕机	100
		单轴 1.5-2m 旋耕机	280
		单轴 2-2.5m 旋耕机	540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690
		双轴 1-1.5m 旋耕机	180
		双轴 1.5-2m 旋耕机	480
		双轴 2-2.5m 旋耕机	930
		双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1020
		1.2-2m 履带自走式	2670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	5430
11	微耕机	-	200
12	植保无人驾驶 航空器	-	2400
13	秸秆粉碎 还田机	1.5m 以下	270
		1.5-2.5m	580
		2.5m 及以上	810
14	谷物(粮食) 干燥机	3-5t 平床式	1350
		5t 及以上平床式	2580
		2-4t 循环式	1620
		4-10t 循环式	4770
		10-20t 循环式	6780
		20-30t 循环式	8700
		30t 及以上循环式	14070
		50t/d 以下连续式	4500
		50t/d-100t/d 连续式	9300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	20000
15	碾米机	碾米机	150
		垄碾组合米机 (具备剥壳、清选、碾米、抛光功能)	2520

附件 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本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处，购置_____台出厂编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底盘（车架）号_____、机具型号为_____的_____。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机具上户办证时所取得的证件（勾选：☐办理报废时已上交；☐遗失；☐不涉及办证），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手印）：_____

年 月 日

村组确认签字（盖章）：

（注：所报废机具纳入牌证管理且号牌、行驶证、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所有证件、铭牌齐全的，村组可不签字。）

附件 3

四川省江油市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登记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姓名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 电话		机具品牌型号	
机型/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报废条件核实情 况(在对应条件后 面划“√”)	序号	报废条件	核实结果
	1	符合农业机械报废相关政策标准的	
	2	影响安全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核实人 (签字)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机主 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已办理注销登记 ☐ 经在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四川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无此农业机械登记信息。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按照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 补贴额一览表, 经核实给予农机报 废补贴资金_____元。 补贴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一、农业机械类别:

二、农业机械型号:

三、机具号牌号码:

四、农业机械机主:

五、解体日期:

发动机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销毁单位名称（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本记录一式二份, 一份交农业农村部门存查; 一份由农机回收解体单位存查。

农机报废回收单位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绵阳市生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江油 报废汽车收购站	江油市三合镇北林村 9 组	张军	13890133927
绵阳市一站式农业有限公司	游仙区魏城镇莲花村 7 组	胡晓芳	13408109682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7 日印发
